

合同编号： 洛城合同审 2025121 号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
别国债项目-施工图审查项目

审 查 咨 询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建设单位：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代建单位：洛阳弘义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委托方（甲方）：建设单位：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代建单位：洛阳弘义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委托乙方对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46 号令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

1.5 省建设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

1.6 国家及地方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及规章。

第二条 审查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2.1 审查费用及标准：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837000.00 元（大写：捌拾叁万柒仟元整）；税率：6%。

2.2 审查费用由甲方（建设单位）付款；本项目采购范围内 15 个项目全部取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简称合格书）后，且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2.3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递交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办理付款手续。

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明细如下表，审查范围包含以下项目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

编号	项目名称
1	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2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瀍东片区排水管网改造提升项目
3	洛阳市西工区解放路片区排水管道改造提升项目
4	洛阳市中州东路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5	洛阳市机场南片区排水管道改造项目
6	伊滨区光武大道排涝渠建设项目
7	洛阳市东干渠雨水排涝泵站建设项目
8	洛阳市古洛渠以北临洛河低洼区域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9	洛阳市关林周边区域排涝管渠建设工程
10	洛阳市伊滨区伊南排涝干渠雨水泵站建设工程
11	洛阳市涧西区丝路大道片区雨水泵站项目
12	洛阳市南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3	洛阳市雨洪行泄通道贯通项目（一期）
14	洛阳市体育场片区开元大道排水防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5	洛阳市中州路（武汉路-太原路）老旧排水管网更新项目

第三条 审查时限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审查职责为甲方提供良好服务，自收到甲方单个项目全套图纸及所需全部资料（附资料清单）后，乙方在7日内完成单个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核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书面审查意见；设计单位修改合格且甲方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后 3 日内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1 如本项目审查合格，各手续齐全并达到出证环节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格书，并将相关审查资料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2 如本项目审查不合格，乙方应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退还甲方并书面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将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如实上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档案。

3.3 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占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工作日内。复审时限按工作日作相应顺延。

第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住建部第 46 号令第十一条及住建部 51 号令第十四条规定内容的，甲方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乙方审查。

4.1 修改的施工图，未经乙方审查合格，不得用于施工，擅自用于施工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行政和经济处罚。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应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5.1.2 甲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5.1.3 甲方自取得初审意见单之日起 / 天内应提交回复意见及相应的修改变更单（或修改图）。当有重大修改时，可延长 / 天。无故拖延超时一个月者，视为根本违约。

5.1.4 甲方对乙方的审查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进行审查，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2.2 乙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5.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 3.1 和 3.2 款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或因乙方原因未

履行合同，每推迟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6.2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审查失察责任外，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不代替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的勘察设计质量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审查意见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出仲裁决定。

7.2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若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基本一致，专家论证费由甲方支付；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不一致的，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

7.3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需要整体变更重审的，按新项目报审并收取审查费。

7.4 本工程项目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不计入合同约定审查时间。

7.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咨询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其它约定事项

无

第八条

8.1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建设单位）人民法院起诉。

8.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各叁份，乙方叁份。

8.3 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

即行终止。

8.4 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及书面通知、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其他约定事项：如先提供发票，发票不作为本合同的收款凭证，收付款以银行实际结算凭据为准。

甲方（建设单位）：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朱旭亮

住 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6号

乙方：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任斌

住 所：郑州市金水区市民新村北街2号

邮政编码：450003

电 话：0371-69373060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五里堡支行

甲方（代建单位）：洛阳弘义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吕西

住 所：洛阳市洛龙区文仲大道59号

电 话：13333880933

邮 箱：lygzdxmb@126.com

银行帐号：920490120109523287

行 号：313491000089

税 号：91410105745792129G